

房屋租赁合同

【样本】

甲方（出租方）：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中心大酒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胜军 邮编： _____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乡 传真： _____
柯村新区
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承租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编： _____
住所： _____ 传真：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池州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九华山中心大酒店一楼部分房产（大堂商品部）租赁相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出租标的

1、出租标的名称：池州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九华山中心大酒店一楼部分房产（大堂商品部）。

2、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1）坐落：位于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柯村新区（九华山中心大酒店内）。

（2）建筑面积：约 90 m²。

（3）所在层数/总层数：1 层/4 层。

（4）其他情况：

①出租标的所在主体建筑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皖（2022）池九不动产权第 0000051 号）。

②出租标的通水、通电，钢混结构，已装修。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约定出租标的的租赁期限为 1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经营业态

乙方的经营业态应符合甲方经营管理要求且不得与甲方自身经营项目相冲突，禁止经营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油烟、噪音污染及其他有违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业，并禁止销售与佛教商业化相关的产品及与景区经营业态相冲突的产品。

第四条 出租方式、租赁价格、租金支付方式及要求

1、出租方式

本合同出租标的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出租，广泛征集意向承租方，采用网络动态报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承租方。

2、租赁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出租标的以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经营业态及租赁期限出租给乙方。

3、租赁价款支付方式及要求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出租标的租金。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如乙方未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则为扣除乙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用后的余款）自动转为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的一部分。

（3）出租标的租金、履约保证金交付至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划转条件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在乙方与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完毕出租标的移交事宜后，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在收到甲方要求办理出租标的租金、履约保证金划转手续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将出租标的租金、履约保证金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自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的管理责任由甲方负责。

2、履约保证金的管理

（1）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弥补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1）情形导致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在

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对甲方造成损失或租金未足额支付的，该保证金用于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或补足未足额支付的租金。如有不足，由乙方补足；如有剩余，则在赔偿损失或补足租金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无息退还乙方。

(4) 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到期后乙方完全履约并未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在本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无息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条 出租标的交付

原承租方撤离清场后（如原承租方竞得，则视同其已撤离清场）5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出租标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办理出租标的移交手续，乙方应配合办理标的移交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接收的，即视同已按期完成出租标的的移交；自标的移交之日起，因乙方未尽到妥善管理的义务导致的标的损毁、灭失，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承诺

1、甲方的承诺：

(1) 本次产权出租是甲方真实意愿表示，出租的产权权属清晰，甲方对该产权拥有合法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限制条件。

(2) 甲方出租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已获得相应批准。

2、乙方的承诺：

(1) 已全面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规定；已经适当的批准与授权参与本次标的竞租；所提交的竞租申请及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已现场查勘了出租标的，已全面了解并知悉出租标的水、电、权证、消防、周边环境、面积、结构、质量、外观、装修等情况，投资风险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对“出租标的如非原承租方竞得，则自乙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0日内，

由甲方负责出租标的原承租方的撤离清场工作，原承租方可能会处置或带出租标的内的相关装饰物（含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甲方将按出租标的原承租方撤离清场后的现状移交给乙方。”的情况已完全知悉，且无异议。

（4）同意原承租方撤离清场后（如原承租方竞得，则视同其已撤离清场）5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出租标的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办理出租标的的移交手续，乙方应配合办理标的的移交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接收的，即视同已按期完成出租标的的移交；自标的的移交之日起，因乙方未尽到妥善管理的义务导致的标的的损毁、灭失，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出租标的的实际面积与发布公告及本合同列示的面积存在差异时，不调整租金。

（6）竞得标的后，乙方须向甲方上报出租标的的室内布局方案及经营商品范围，并报甲方批准同意。

（7）出租标的的在移交之日前的水、电、物业（如有）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移交后的水、电、物业（如有）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租赁期内，乙方经营人员在甲方公共区域着装制服须与甲方人员工作制服统一，乙方可根据经营需求自主调整营业时间，如分2班/天或3班/天，每班不超过8小时，如乙方需临时停业的，须提前通知甲方，如每个合同年度内停业超过130天且对甲方经营产生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在租赁期内，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一切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依法、文明经营，所有物品应明码标价，不得经营油炸、烤制类、食品加工类等；乙方须按甲方服务标准、礼仪标准提供经营服务，自觉维护自身形象和甲方整体形象，如甲方因重要任务事项等特殊原因需要乙方停业予以积极配合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偿收回出租标的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在租赁期内，乙方仅限于在出租标的的内开展经营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及日常检查，对在日常检查过程中甲方提出的整

改意见要及时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在租赁期内，因涉及整改事项未按甲方整改意见及时整改、或因乙方存在违规经营行为、或乙方对游客的合理投诉未及时处理的，以上三种情形甲方每发现一次按人民币 500 元/次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甲方可直接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当月处罚次数超过三次以上，或甲方认为乙方经营行为给酒店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得要求退还已交纳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1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经营销售与佛教商业化相关的产品或与景区及甲方经营业态相冲突的产品，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退还乙方已交纳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13）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利用出租标的存放危险物品，不得利用出租标的进行违法活动及非法使用出租标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租或以转包、借用、联营等名义转让使用权，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无偿收回出租标的。

（14）在租赁期内，乙方自行负责出租标的的日常维护、维修，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安全使用水、电等，并按月向甲方交纳水、电、物业（如有）等各项费用，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须付清全部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的金额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偿收回出租标的，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乙方应保持出租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列的装修、设施和设备等的完好及可使用状态，因乙方未尽到妥善管理义务而导致出租标的毁损、灭失的、造成甲方或/和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如因景区整体经营需要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家政策性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乙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实际租赁期结算，乙方不得就提前终止本合同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

（17）在租赁期内，如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无法履行的，视同乙方违约，且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8) 乙方完全履约至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的，乙方应在约定的租赁期限截止日前（含截止日当日），腾空出租标的并按相关要求移交给甲方。

(19) 如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交回出租标的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含收到通知当日）腾空出租标的并按相关要求移交给甲方，租赁期限计算到乙方按相关要求移交给甲方的当日。

(20) 乙方将出租标的交回甲方时，应对出租标的、甲方交付的设施、设备等均应完整完好交回，乙方新添置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等均以现状交回，对在承租期间的建设、装潢等投入不要求补偿。乙方逾期交回的，以日租金的双倍标准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并向甲方支付占有使用费。

第八条 本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交易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履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交易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交易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中甲方承诺履约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交易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中乙方承诺履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交易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出租标的进行重新公告交易。重新公告交易时，乙方不得报名参加竞租；重新公告交易的标的承租价款低于本次交易的标的承租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本次交易中的

交易服务费用及因乙方违约而重新公告导致交易的标的承租价款迟延履行期间的滞纳金（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迟延履行期间为本次公告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至重新公告交易付款期截止之日，滞纳金按本次公告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日有效 LPR 利率双倍计算），均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7、本合同对双方违约行为作出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变更、终止本合同。

2、在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均需书面向对方提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在提前终止协议签订并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3、在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行使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时，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在 10 日内腾空出租标的。

4、因不可抗力因素，市政规划拆迁，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政府需要、收回或拆除、改造的，由不可抗力发生之日或拆迁许可证生效之日或通知收回之日，本合同即立即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应收租金按实际租用天数计算。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中所涉及的全部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由出租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履行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上诉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不签字不盖章；任选其一）、乙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不签字不盖章；任选其一）（如乙方为自然人的，则乙方签名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首页的住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在一方有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给另一方的情形下（包括且不限于一方下落不明或拒收），一方以 EMS 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一方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4、本合同租赁期满，如甲方继续依法出租本合同出租标的，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送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壹份，其他用途备用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山中心大酒店分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池州市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池州市